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供应商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应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)；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平桂区机关后勤服务和接待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平桂区政府办公楼屋面采光天棚拆旧换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桂区政府办公楼屋面采光天棚拆旧换新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丰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2.5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广西丰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16 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

平桂区中小微企业认定申请表

企业名称	广西丰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451302MA5NUYP029
注册地址	贺州市平桂区金桂嘉园小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二期2#楼10号商铺			行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联系人	李勤	办公电话	0774-5296108		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1922.36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732.55	从业人员（人）	16
兹证明：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					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 					
审核意见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的规定，经审核，该企业本年度属于： 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 					

注：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：

- (1) 《中小微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
 - (2)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 - (3) 上年度12月份资产负债表一份
 - (4) 上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》或上年度有效统计报表
 - (5) 上一年度《平桂区劳动合同管理书面报告表》或平桂区社会保险征缴通知单。
- 认定申请表仅于当年有效。